

Capco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Castle Peak Power Company Limited

港燈
HK Electric

HKLTL

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項目

申請指引

2020年9月

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

海洋保育提升資助計劃／漁業提升資助計劃申請指引

(更新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

1 簡介

- 1.1 按照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新的環境許可證FEP-01/558/2018中的第4.10項及新的環境許可證FEP-02/558/2018和FEP-03/558/2018中的第4.6項，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和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已準備《環境提升計劃》，提供有關海洋生態和保育、漁業資源及支持漁業的可持續發展的環境提升倡議資訊。
- 1.2 青電、港燈和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已按照《環境提升計劃》設立兩個資助計劃，分別為海洋保育提升資助計劃（MCEF）和漁業提升資助計劃（FEF）（統稱為「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分別資助第三方團體（如非政府組織、社企、學術界和漁業界）提出的倡議方案，以達到資助計劃的目標。

1.3 定義

除非下文另有列明，否則以下詞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申請人是指提出申請的機構。

申請是指從資助計劃申請項目資助。

申請表格是指在網站中提供的申請表格。

申請截止日期是指網站上規定接收申請的最後時間和日期。

主席是指委員會的主席。

委員會是指督導委員會和管理委員會中的任何一個。

《環境提升計劃》是指青電、港燈及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按照新的環境許可證FEP-02/558/2018和FEP-03/558/2018中的第4.6項，及新的環境許可證FEP-01/558/2018中的第4.10項制定。

FEF是指漁業提升資助計劃。

FEF-MC是指漁業提升資助計劃管理委員會。

資助計劃是指海洋保育提升資助計劃和/或漁業提升資助計劃。

資助金額是指資助人向獲資助機構提供不高於資助金額上限的資助金額。

資助合約是指青電、港燈和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與成功申請人之間就相關資助計劃的申請項目資助進行協議，該協議的形式與《申請指引》附錄乙中所列的形式相同。

資助週期是指資助計劃向申請發放資助的過程。

申請指引是指這向申請人申請資助計劃提供指導的指引。

資助人是指在擬制的資助合約內定義的資助人。

管理委員會指海洋保育提升資助計劃管理委員會和漁業提升資助計劃管理委員會。

MCEF是指海洋保育提升資助計劃。

MCEF-MC是指海洋保育提升資助計劃管理委員會。

成員是指委員會的成員。

項目是指資助計劃的申請項目或研究。

項目負責人是指每個項目的負責人。

秘書處是指各委員會的秘書處。

網站是指資助計劃的指定網站 <http://env.hkolng.com/tc>。

2 海洋保育提升資助計劃／漁業提升資助計劃申請指引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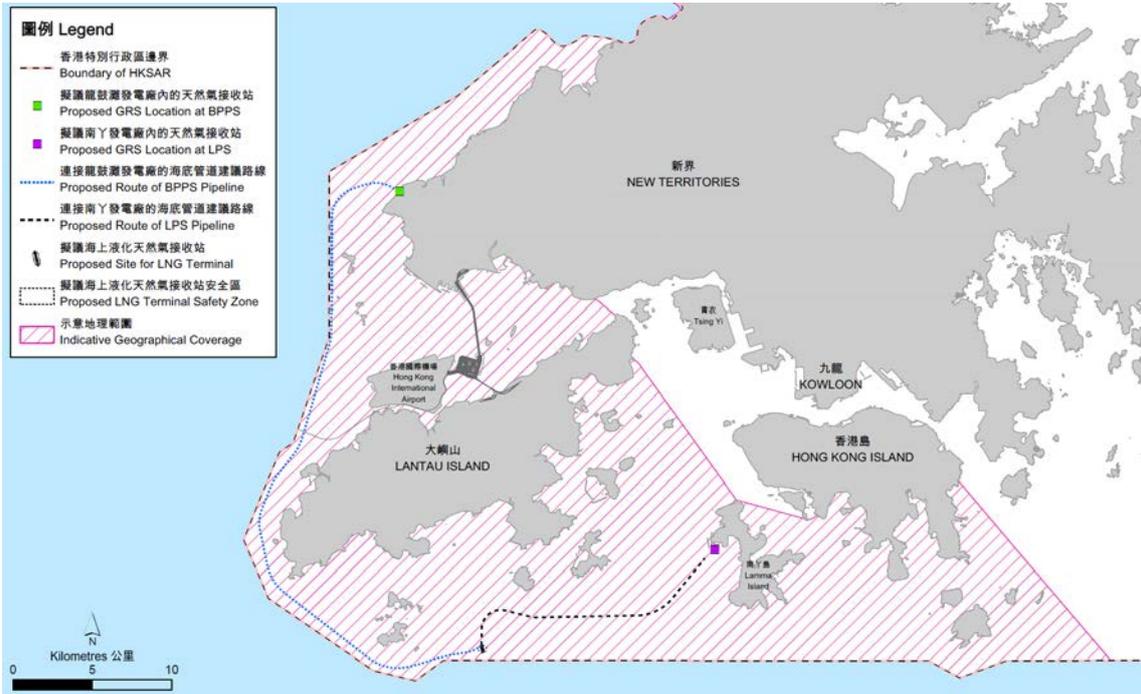
- 2.1 本海洋保育提升資助計劃／漁業提升資助計劃申請指引就如何申請海洋保育提升資助計劃／漁業提升資助計劃的資助及其程序提供指導。

3 環境提升計劃、海洋保育提升資助計劃、漁業提升資助計劃的目的

- 3.1 《環境提升計劃》的目的是為提升香港西面和南面水域的海洋環境以利於其生態系統功能和服務（包括生物多樣性）、社區發展

及漁業可持續發展。

- 3.2 《環境提升計劃》提及的地區範圍為香港西部和南部水域的海洋環境，包括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附近的水域及生境。具體範圍包括位於南大嶼山的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和擬議的南大嶼海岸公園以及其他重要的海洋棲息地（例如江豚的棲息地）。示意地理範圍如下：



示意地理範圍

- 3.3 海洋保育提升資助計劃的目的是支援在3.2段指明地區範圍內下列的環境倡議：

- 海洋保育
- 生境修復及復原
- 教育及生態旅遊
- 其他與提升海洋環境有關的主題

- 3.4 漁業提升資助計劃的目的是支援在3.2段指明地區範圍內下列的環境倡議：

- 提升漁業資源

- b) 漁業可持續發展
- c) 教育及漁業相關的生態旅遊
- e) 其他與提升漁業有關的主題

4 資助計劃提供的資助

4.1 資助金額

預計每個資助計劃能夠提供5,000萬港元的資助總額。

一般而言，申請的資助金額：

- (i) 每個海洋保育提升資助計劃申請項目不得多於200萬港元；
及
- (ii) 每個漁業提升資助計劃申請項目不得多於300萬港元。

管理委員會有機會運用酌情權考慮申請多於以上金額的項目。

每個資助計劃能夠分配給資助項目的金額如下：

- (i) 第一年：1,500萬港元；
- (ii) 第二年：2,000萬港元；及
- (iii) 第三年：1,500萬港元。

4.2 每年兩次資助週期

資助計劃每年接受兩次申請，項目申請的截止日期（申請截止日期）將在網站(<http://env.hkolng.com/tc>)上列明。

獲批申請項目可獲全數或部分資助並可能帶有資助條款。

4.3 項目推行期

一般而言，所有資助項目須於項目展開後3年內完成。如申請人希望其項目推行期多於3年，則應在該期項目資助期完結後提交新的申請，以供相關管理委員會考慮。

5 申請程序指引

5.1 申請海洋保育提升資助計劃／漁業提升資助計劃的資格

以下本地非牟利機構均符合資格申請資助計劃：

- (i)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機構；或
- (ii) 在香港註冊的法人團體。

以個人名義提出的申請將不會受理。

可申請資助的團體包括非牟利環保團體、非政府組織、社會企業、學術和研究機構、漁民團體等。

鼓勵漁民團體與非政府機構建立伙伴關係／合作提出與漁業提升資助計劃有關的申請，以優化資源去支持漁業的可持續發展。

為確保項目負責人在項目管理上投放合理的時間，每個項目負責人：

- (i) 最多只能同時向海洋保育提升資助計劃提出一個項目申請；及
- (ii) 在任何時間不得作為多於兩個由資助計劃（包括海洋保育提升資助計劃及漁業提升資助計劃）現有資助項目的項目負責人。

5.2 項目性質

項目需屬於非牟利性質。

5.3 申請表格

- (i) 所有申請應使用網站上提供的資助計劃申請表格進行申請。
- (ii) 申請人應參照本指引第6段填寫申請表格。
- (iii) 申請人必須在網站上指定的申請截止時間和日期（申請截止期限）前向秘書處提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和證明文件。

5.4 資助週期

(i) 資助週期可參閱本申請指引的圖一及在下文所述。

(ii) *項目申請期*

資助計劃將每年開放兩次申請，每次為期一般為兩個月，或由每個資助計劃的管理委員會決定其申請期。

網站應包含以下有關項目申請期的詳情：

(a) 開始接受申請日期；及

(b) 最後接受申請日期及時間（**申請截止日期**）。

(iii) *申請表格*

申請人必須使用網站上提供的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申請人應在填寫申請表格前詳閱本申請指引，本申請指引亦會上載至網站。

(iv) *秘書處協助申請人申請漁業提升資助計劃*

如申請人提出要求並獲得漁業提升資助計劃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秘書處可協助漁民團體申請漁業提升資助計劃，而任何協助細節將會先與漁業提升資助計劃管理委員會討論並達成協議。

(v) *申請期間的查詢*

在申請期開放期間，秘書處將回覆潛在申請人的查詢。

(vi) *在申請截止日期前收到的申請*

申請人必須在申請截止日期前向秘書處提交項目申請。

秘書處會：

(a) 在相關申請截止日期後查閱已收到的申請；

(b) 記錄每份申請的接收日期和時間；及

(c) 在申請截止日期後 2 個工作天內確認收到所有申請及向申請人提供申請編號，以作將來申請人與秘書處所有有關該項目溝通之用。

(vii) *修訂項目申請*

如果申請人在相關申請截止日期前提交其項目申請的修訂版本，秘書處將以收到的最新版本視為項目申請，而所有以前收到的版本均會被忽略。

申請人應在任何修訂版本的申請中明確指出這是修改後的申請。

(viii) *在申請截止日期後收到的申請*

如果在申請截止日期後收到申請，秘書處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在該期評核將不考慮其申請，而申請人可在下一個申請期重新提交申請。

儘管有上述規定，管理委員會主席可以以主席的絕對酌情權下，無需提供理由下決定可以在當前的資助週期中評核在申請截止日期後收到的申請。

(ix) *初步檢閱*

在申請截止日期後，秘書處會：

(a) 整理所有收到的申請；及

(b) 僅就以下事項對每個申請進行初步檢閱：

- a. 根據第 5.1 段，申請人是否有資格提出申請；
- b. 是否已提交申請表格中提及的所有證明文件；
- c. 是否按照本申請指引正確填寫申請表格；
- d. 申請的資助金額是否符合以下限制：
 - i. 海洋保育提升資助計劃 – 項目申請金額不多於 200 萬港元；
 - ii. 漁業提升資助計劃 – 項目申請金額不多於 300 萬港元；

iii. 每個資助計劃不多於年度預算總額：

1. 第一年 – 1,500 萬港元

2. 第二年 – 2,000 萬港元

3. 第三年 – 1,500 萬港元

e. 項目預算在整個申請中是否一致；

f. 如是海洋保育提升資助計劃申請項目，該項目負責人在該資助週期中只是一個申請項目的項目負責人；

g. 該項目負責人在任何時間沒有在兩個資助計劃中作為多於兩個現有項目的項目負責人；

h. 申請人提交的授權文件及任何最近審核／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是否合適；及

i. 識別申請人是否未能及時和令人滿意地履行其他資助項目資助合約的義務, 包括:

i. 一般地；

ii. 未有在所有由該項目而產生的成果、宣傳資料、媒體簡介和其他資料上向資助來源致意；及

iii. 資助合約被終止或暫停發放資助金額。

如果申請中有遺漏、不正確或含糊的資料，秘書處將向申請人提出意見。

申請人須要在合理的時間內提供秘書處欠缺的資料／說明。

(x) *向本地資助機構查詢*

秘書處將向本地資助機構提供一份申請摘要（包括項目名稱、項目負責人和申請人機構的資料），以檢查申請是否獲得其他本地機構資助或正在考慮。若果從其他本地機構收到的答覆表明申請表格中相關項目的資助情況與所述的資料存在差異，秘書處將立即書面通知申請人進行澄清，隨後通知相關管理委員會尋求有關後續行動的指示。

(xi) *申請項目的評核*

一般而言，每個申請項目將會根據以下方式進行評核：

- (a) 管理委員會將評核申請項目並開會決定建議哪些申請項目可獲資助計劃的資助，供督導委員會批准。
- (b) 督導委員會將開會決定哪些申請項目將會批准並獲資助計劃的資助。

(xii) *在督導委員會會議後*

如果督導委員會已：

- (a) 批准項目申請獲得資助，則青電、港燈和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將根據擬制的資助合約與該成功申請人簽訂資助合約。
- (a) 拒絕批准項目申請，秘書處則致函至不成功申請人。

(xiii) *項目審視*

每個項目的項目負責人均需：

- (a) 從項目展開後每 6 個月提交進度報告；及
- (b) 在項目完成後的 2 個月內提交完成報告。

秘書處會：

- a. 根據資助合約中的要求核實項目負責人提交的進度／完成報告，以及資助合約要求的財務報表中的餘額；及
- b. 如果報告中有任何遺漏、不正確或含糊的資料，秘書處會向項目負責人提出意見。項目負責人須在合理的時間內提供其補充資料／澄清和對秘書處的意見作回應。

秘書處隨後將報告（包括任何補充資料、澄清及回應）和財務報表發送給管理委員會成員以供審批。

如果進度／完成報告（包括財務報表）獲得管理委員會的批准，秘書處將按照資助合約規定安排付款。

不得將獲批准資助的任何部分用於支付在簽署資助協議前與該項目有關的任何工作。

(xiv) *項目進行中的查詢*

在項目進行期間，秘書處將按以下方式處理項目負責人的所有查詢：

(a) 如果該事項需要管理委員會批准（例如變更項目預算、購買不符合採購要求的物品、變更申請成功人／項目負責人、申請成功人的招標邀請、要求項目延期等），秘書處將書面通知管理委員會尋求批准。

(b) 秘書處將通知項目負責人有關管理委員會的決定。

5.5 審批準則

審批每項申請時採取的準則如下：

- (i) 項目地點應在本指引第3.2段列明的重點地理範圍內。
- (ii) 項目應符合本指引第3.3段或第3.4段所列的至少一項相關資助計劃的資助目標。
- (iii) 項目申請應表明該項目如何對生態系統功能和服務（包括生物多樣性）、社區或漁業可持續發展帶來正面影響。
- (iv) 該項目不會對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帶來不良影響。
- (v) 項目小組的技術及項目管理能力去進行項目及遵守資助合約的條款。其中包括有關小組成員過去處理同類項目的表現及過去執行項目的成效。
- (vi) 項目應表明明確及可實現的目標。
- (vii) 項目建議的工作方法、期限和工作計劃應是精心策劃、合理和可行。
- (viii) 項目應表明有足夠的人力和資源。
- (ix) 項目建議的預算需要審慎、實際及具成本效益，並為每項支出提供充分的理據。預算應確定項目的所有資金來源，包括但不限於下文第5.7段（由其他資助計劃資助的項目）

所要求的資料。

- (x) 項目為原創及沒有由他方進行或得到其他機構的資助。
- (xi) 項目的資金狀況。
- (xii) 申請人以往沒有未能及時和令人滿意地履行其他資助項目資助合約的義務, 包括:
 - (a) 一般地；
 - (b) 未有在所有由該項目而產生的成果、宣傳資料、媒體簡介和其他資料上向資助來源致意；及
 - (c) 資助合約被終止或暫停發放資助金額。

5.6 避免利益衝突

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與申請者有任何關係的委員會成員須事先作出利益申報，並避免參與：

- (i) 相關申請的評核、討論和審批過程；
- (ii) 審視項目的進度，包括進度報告；或
- (iii) 審視由成功申請人提交的項目完成報告。

5.7 其他資助計劃資助的項目

申請人可以申請資助計劃，即使項目是：

- (i) 已從其他機構獲得資金；或
- (ii) 已向其他機構申請資助

先決條件是申請人必須充分披露現有的資助資訊及／或同時進行的其他資助申請。申請人應在收到其他機構有關資助申請的結果後，立即向秘書處提供詳情以通知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在審核項目時，會把申請人在沒有合理解釋下未能遵守這些要求，列入考慮範圍內。

5.8 撤回申請

在簽署資助合約前的任何時間，申請人可書面向管理委員會提交書面通知，以撤回申請。

6 申請表格

6.1 引言

申請人必須在閱讀以下資料後填寫申請表格：

- a. 在申請表格內的「填寫申請表格的指引」；及
- b. 本申請指引。

6.2 甲部 - 資料頁

這部分為申請概要。如果申請成功並簽署資助合約，申請人提供的相關資料將上載於指定網站，以供公眾查閱。

6.3 乙部 - 項目計劃內容

這部分列出資助申請的詳情，包括以下部分：

1. 項目簡介

申請人應在這部分中填寫項目描述。

2. 項目性質

申請人須在符合項目性質的相關選框內打剔。

3. 項目期限

申請人應指明項目的開始及完成日期。

項目的開始日期不得早於申請截止日期後的5個月，但不得遲於申請截止日期後的12個月。例如，如果申請截止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則開始日期應為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之間。

4. 目標和衡量目標實現的方法

申請人應列明：

- (a) 項目的目標；
- (b) 項目如何計劃實現目標的詳情；
- (c) 如何評估項目在實現目標方面的成效的詳情。這些指標包括但不限於：
 - 有利於生境和物種、決策者或持份者的成果；
 - 參與項目計劃的個別人士、學校、學生及公司的數目；
 - 被招募或培訓的義工人數；
 - 涉及本地社區組織的數目；及
 - 發表的研究論文數量；媒體對該計劃的報導；以及環保意識的提升度（透過在項目前後對參加者進行問卷調查）。

5. 項目詳情及工作計劃

申請人須提供充分詳情以供評核員及管理委員會進行評核，如有需要可以另加其他紙張書寫。本部分也需要在表格中填寫以下資料：

- 項目的活動／工作（包括項目規劃、招聘）
- 開始和完成日期
- 活動／工作詳情（包括工作方法、人手和設備的資源安排詳情，項目人員出勤監測系統，以及項目人員招聘計劃（如適用），目標對象、目標地區和預計參與者數目

這部分提供的相關資料將包括在資助合約內。

6. 項目小組

- (a) 本部分要求申請人在表格中填寫項目小組中每位主要成員的詳細資料，以及他們的資歷和經驗。

申請人必須提供項目負責人及項目團隊主要成員的履歷。每份履歷應：

- 詳細列出該人士從事類似項目的經驗；及
 - 篇幅以兩頁為限。
- (b) 申請人須提供聘請協助項目申請的任何支持機構／人士的詳情

申請人應填寫本部分中的表格，以提供機構名稱、聯繫方式、職責以及支持機構／人士同意參與項目的信函。

這表格將包括在資助合約內。

7. 項目預算

申請人須要在申請表格中填寫項目預算詳情。這表格將包括在資助合約內。

除非有理據和報價單支持，否則主要預算細項將不獲批准。這些資料應包括在申請中。

附錄一列出現有的支出經費資助水平以供參考。以下開支可能會獲考慮提供資助：

- a) 交通工具的開支；
- b) 應急開支可編入預算中，但須提出充分理據並按情況需要審批；
- c) 義工的膳食津貼及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開支；
- d) 資本項目，例如電腦、照相機、傢具等，但須提出充分理據並按情況需要審批；
- e) 一次性僱用臨時員工 / 散工；
- f) 郵費、購買文具等；
- g) 製作印刷品，包括宣傳物品；
- h) 在儀式中提供茶點；
- i) 採購服務，例如設計及美術製作；
- j) 公共責任保險的保費；
- k) 以適當金額購買作為比賽優勝者 / 參與者的獎品，

但不得派發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

- l) 入場費及包價旅遊費用；及
- m) 聘用執業會計師制備財務報表的審核費用。

不會獲得資助的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 a) 申請人每日或日常營運成本，例如現有員工的工資，一般行政或辦法費用；
- b) 裝修費用；
- c) 大型設備，如分光光度儀，除非能提出充分理據並獲管理委員會按情況需要審批；
- d) 制服（包括但不限於帽子、T 恤、徽章等物品）；
- e) 贈予參加者的紀念品，出席證書除外；
- f) 以級本或校本形式進行的探訪；
- g) 重新印刷現存的單張或教材；
- h) 到訪外地（安排專家到香港除外）；
- i) 向個別人士提供款項，作為他們參與項目的報酬；
- j) 講員（為項目僱用的員工）的酬金。

8. 建議資助款項及發放時間表（港元）

在一般情況下，款項發放詳情如下：

- 項目開展時可發放不多於申請資助總款項的30%
- 項目完成後發放不少於申請資助總款項的30%
- 如果項目持續時間超過6個月，則可安排每6個月在管理委員會批准進度報告後發放中期款項。

基於上述原則，申請人須在申請表格中提供建議資助款項的發放時間表。如款項發放時間表與上述要求不同，請在申請表格提供理據支持建議的款項發放時間表。已同意的發放時間表將包括在資助合約內。

9. 項目的其他資助來源（包括已確認及正在申請的資助）（如適用）

在申請表格甲部中詢問申請人所申請的項目有沒有接受其他補助。如果您回答「有」，請提供該項目其他資金來源的詳細資料（包括已確認及申請中，如適用）。

申請人需要提供項目已確認接受其他補助的證明。

10. 申請人的相關項目經驗和紀錄

申請人應詳細列出進行相關項目經驗和紀錄。這可與申請表格乙部第6a段填寫項目小組的資料有異同。

11. 過往或現時是否有同類或性質相近的項目推行？

申請人須填寫過往或現時正在進行的同類或性質相近項目的詳細資料。

7 合約要求

成功申請人須與青電、港燈和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簽署資助合約，並須遵守合約所載的一切條款。請參閱**附錄二**內擬制的資助合約樣本。

圖一

資助計劃申請程序

海洋保育提升資助計劃 / 漁業提升資助計劃申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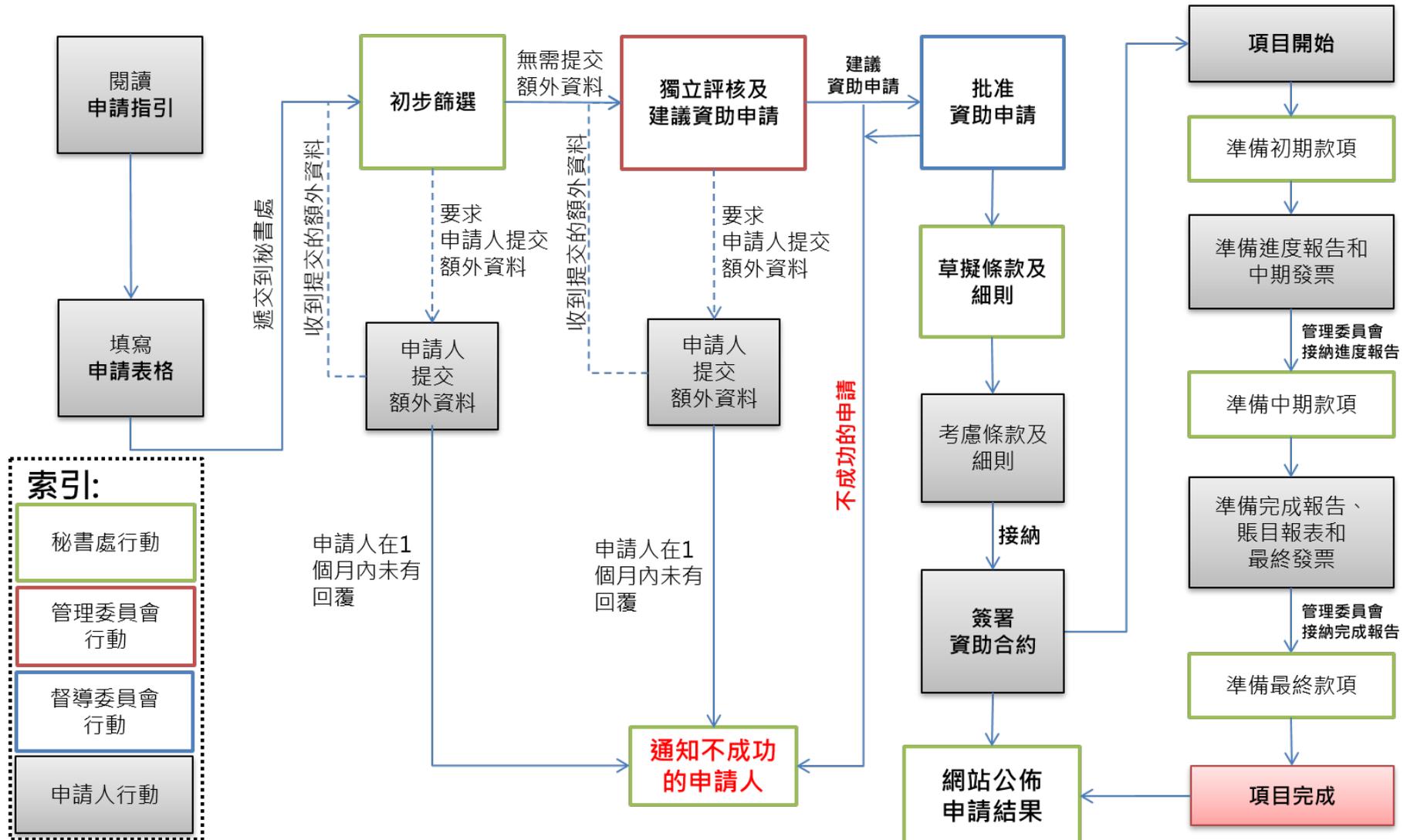
1. 接受申請

2. 初步篩選
約1個月

3. 評核與建議
約2個月

4. 批准及結果公佈
約2個月

5. 項目進行期間



附錄一

個別項目支出的資助金額水平

附錄一 個別項目支出的資助金額參考水平

項目	描述	資助參考水平（港元）
1	攤位- 包括租金、裝飾及攤位遊戲的獎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個攤位不多於650港元。
2	展示版的製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個展示版不多於2,100港元。 每個申請不多於21,000港元。
3	聘請講師或導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個項目的講師或導師費用不多於時薪250港元。 於大專院校任教或在相關學術領域獲得博士學位的演講者/講師，最高時薪為 800 港元（資格證明應附有相關當局頒發的證書）。 費用以每半小時為單位計算。 獲聘為該項目員工的演講者將不獲酬勞。
4	第三者責任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助水平將按基本需求而定。 需要提供報價。
5	入場費／包價旅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助水平將會按申請人項目計劃而定，申請人須提供理據解釋參加者需要支付的任何入場費／包價旅遊的費用。
6	義工的交通資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多每程/活動45港元。
7	義工餐飲資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達 3-5 小時的活動（不包括準備/交通時間），每位志願者資助額最高為 45 港元。 超過 5 小時的活動（每位志願者最多 70 港元，不包括準備/交通時間）。
8	研究項目支援人員的資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研究助理（本科生），最高每小時 57 港元。 二級研究助理（剛畢業的畢業生，幾乎沒有工作經驗或沒有工作經驗），每月最多 16,500 港元； 或每小時 90 港元（兼職）。 一級研究助理（具有一定經驗的學士本科生或沒有工作經驗的碩士學位研究生），每月最高為 20,400 港元；或每小時 120 港元（兼職）。 高級研究助理（具有工作經驗的碩士畢業生或以上），每月最高為32,700港元； 或每小時190港元（兼職）。
9	項目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出上限通常應低於項目批准的總預算或實際支出的 50%，以較低者為準。
10	審計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份審核報告20,000港元。 如是大學及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則可接受由大學財務部門核證的財務報表，而無需遵循擬制資助合約的審計要求。

備註：資助規模僅供申請人準備申請項目的項目預算作為參考之用。資助規模可由管理委員會按需要適時調整。建議申請人可就個別項目支出提供理據，以供管理委員會考慮。

附錄二

擬制的資助合約



[日期]

參考編號：[參考編號]

[成功申請人姓名]

[成功申請人地址]

收信人：[項目負責人姓名]

尊敬的[項目負責人姓名]：

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
海洋保育提升資助計劃 / 漁業提升資助計劃
資助項目名稱：[資助項目名稱]
申請編號：[申請編號]
資助合約

1.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和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確認已收到[申請機構名稱]（獲資助機構）向[海洋保育提升資助計劃 / 漁業提升資助計劃]提交名為[資助項目名稱]的資助申請（申請）。
2. 我們很高興地通知貴方的申請已獲批准，並需遵守本函所載合約中規定的條款和條件（資助合約）。
3. 青電、港燈和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資助人）及獲資助機構同意本資助合約構成資助人與獲資助機構（以下簡稱「各方」）之間有約束力且可執行的合約，涉及與資助人從資助計劃向獲資助機構提供資助的事宜。
4. 各方同意：
 - (a) 本資助合約有以下部分：
 - (i) 本函包括其細節；
 - (ii) 附表1 – 獲資助項目詳請及工作計劃；
 - (iii) 附表2 – 資助金額上限明細；
 - (iv) 附表3 – 發放時間表；
 - (v) 附表4 – 項目小組；及
 - (vi) 附表5 – 條款和條件；及
 - (b) 在附表5中的條款和條件應優先於附表1、附表2、附表3及附表4。所有附表應視為相互解釋。如果附表中有任何差異或含糊之處，獲資助機構必須向資助人提出澄清或解釋。
5. 本資助合約的細節如下：

(a) 資助計劃

[海洋保育提升資助計劃 / 漁業提升資助計劃]

(b) 獲資助項目

[資助項目名稱]

(c) 資助主題

[資助項目的資助主題]

(d) 資助金額上限

[金額]港元

(e) 項目負責人

[申請中項目負責人名稱]

(f) 獲資助項目推行期

[獲資助項目推行期]

(g) 送達通知的地址

資助人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和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

地址：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11樓1101-1102室

電郵：funds@env.hkolng.com

收件人：秘書處 – [海洋保育提升資助計劃 / 漁業提升資助計劃]

獲資助機構

[名稱]

地址：[地址]

電郵：[電郵]

收件人：[收件人名稱及職位]

6. 如獲資助機構同意本資助合約的條款，獲資助機構須簽署一式三份的資助合約及送遞至資助人在5(g)段所列的地址。

順頌 時祺

代表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代表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

[簽署者姓名]

[簽署者職位]

[簽署者姓名]

[簽署者職位]

代表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簽署者姓名]

[簽署者職位]

獲資助機構在 月 日同意本資助合約的條款和條件。

代表

[獲資助機構名稱]

[簽署者姓名]

[簽署者職位]

[獲資助機構蓋章]

附表 1 - 獲資助項目詳請及工作計劃

[註: 在申請中的項目詳請及工作計劃詳情]

附表 2 – 資助金額上限明細

資助人不會發放多於資助金額上限的金額去支持獲資助機構在資助項目進行期間的開支，其細節在下表所述：

開支項目／詳情	單價 (港元\$)	數量	預算開支 (港元\$)	申請金額 (港元\$)
總計：				

獲資助機構須知：

1. 資助金額上限是資助人根據本資助合約向獲資助機構發放的最高金額。
2. 在第3項的規定下，個別開支項目的費用最多可增加或減少所申請金額的**20%**，而無須徵得資助人/管理委員會的事先同意。
3. 資助總額不得多於資助金額上限。
4. 為免生疑問，資助金額上限不得包括：
 - 申請人每日或日常營運成本，例如現有員工的工資、一般行政或辦公室費用；
 - 裝修費用；
 - 大型設備，如分光光度儀，除非能提出充分理據並獲管理委員會按情況需要審批；
 - 制服（包括但不限於帽子、T 恤、徽章等物品）；
 - 贈予參加者的紀念品，出席證書除外；
 - 以級本或校本形式進行的探訪；
 - 重新印刷現存的單張或教材；
 - 到訪外地（安排專家到香港除外）；
 - 向個別人士提供款項，作為他們參與項目的報酬；及
 - 講員（為項目僱用的員工）的酬金。

附表 3 – 發放時間表

分期	付款日期	付款先決條件	資助金額的比例 (%)	付款金額 (港元)
1.	開始日期 - 在遵守附表 5 條款和條件中第 10.5 項的前提下	各方執行資助合約	[30]%	[x] 港元
2.		批准進度報告	[x]%	[x] 港元
3.		批准進度報告	[x]%	[x] 港元
4.		批准進度報告	[x]%	[x] 港元
5.		批准進度報告	[x]%	[x] 港元
6.		批准完成報告	[30]%	[x] 港元
資助金額上限			100%	[資助金額上限] 港元

附表 4 – 項目小組

[註: 在申請中的項目小組詳情]

附表 5 – 條款和條件

各方同意以下條款和條件均適用於這資助合約：

1 定義和釋義

1.1 定義

在這資助合約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

申請是指獲資助機構提出的申請及其申請金額。

工作天是指不是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一天。

中電是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包括其後繼人及受讓人。

開始日期是指獲資助機構開始進行獲資助項目的日期，該日期不得遲於資助合約日期後的 6 個月，而該日期是資助人及獲資助機構執行本資助合約的日期中的較晚的日期。

完成報告是指第 7.1.2 項提及的報告。

《環境提升計劃》是指青電、港燈及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按照新的環境許可證 FEP-02/558/2018 和 FEP-03/558/2018 中的第 4.6 項，及新的環境許可證 FEP-01/558/2018 中的第 4.10 項制定。

FEF 是指漁業提升資助計劃。

資助計劃是指海洋保育提升資助計劃和/或漁業提升資助計劃。

資助金額是指資助人將向獲資助機構提供不高於資助金額上限的資助金額。

獲資助項目是指資助人要為其發放資助金額的獲資助機構的項目，其詳細資料包含在細節中。

香港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是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法律是指適用於一方或本資助合約的現行香港法律和法規以及任何其他現行法律和法規。

損失是指所有損失、負債、索償和要求、訴訟、損害賠償、費用（包括法律費用以及專家和顧問的費用）、小費、開支。

管理委員會是指資助計劃的管理委員會。

資助金額上限是指細節中訂立的資助金額。

MCEF 是指海洋保育提升資助計劃。

進度報告是指第 7.1.1 項提及的報告。

項目資產是指由資助金額購買、建立或資助的任何和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資本財貨項目、儀器、物品、教育資料和電腦軟件。

項目負責人是指細節中列明的項目負責人。

督導委員會是指按照環境提升計劃設立的督導委員會。

報告是指進度報告及完成報告或其中之一。

合約期是指第 2 項所指明的時間。

1.2 釋義

- 1.2.1 提及一種性別包括所有性別，提及單數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1.2.2 引用：
- (a) 一個人包括任何公司、法人團體、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或非法人組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和
- (b) 公司包括任何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無論在何處註冊成立）。
- 1.2.3 對本資助合約的引用應包括其細節和附表，對條款和附表的引用應指本合約的條款和附表，而對段落的附表則是對附函和附表的段落。
- 1.2.4 在解釋本資助合約時，應忽略標題。
- 1.2.5 「包括」及具有類似作用的字詞不應視為限制其前面字詞的一般作用。
- 1.2.6 提及法規或規定的內容包括在本資助合約日期前或後不時修改、重新制定或合併的法規或規定。
- 1.2.7 提及某締約方時，其名稱包括其後繼者。
- 1.2.8 獲資助機構知悉並同意青電、港燈和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共同為資助人。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資助人在本資助合約中的義務將由青電、港燈和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共同或單獨承擔。

2 合約期

- 2.1 本資助合約應自本資助合約之日起生效，並應一直完全有效，直至按照附表 3 發放時間表向獲資助機構發放最後一次的金額，除非根據第 17 項終止資助則本資助合約應在終止日期完結。

3 資助金額

- 3.1 因應獲資助機構簽訂本資助合約並同意履行本資助合約中包含的義務：
- 3.1.1 青電及港燈代表資助人向獲資助機構發放不多於資助金額上限的金額；及
- 3.1.2 資助人同意履行本資助合約中包含的義務。
- 3.2 在任何情況下，資助金額上限均不得增加。
- 3.3 如果資助人同意更改第 5.5 項中提及的任何事項或其他方式，則其可根據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減少青電及港燈根據本資助合約向獲資助機構發放的資助金額上限。
- 3.4 如果在合約期結束時獲資助機構尚未將從資助人收到的所有資金用在資助項目上，則獲資助機構應在合約期結束後的一個月內將剩餘的款項發還給資助人。第 3.4 項應在本資助合約期滿或終止後繼續有效。
- 3.5 獲資助機構應支付其根據本資助合約以及與資助項目有關的所有稅款、關稅和費用。資助金額上限並不會因為這些任何一項的開支而作出調整。

4 使用資助金額

- 4.1 獲資助機構應將資助金額存入並保持在其持有的附息銀行戶口中，該戶口應在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下在香港領有牌照的銀行，並在香港設有分行下設立。[註：如獲資助機構未能提供銀行戶口，但資金記帳做法能滿足資助人要求，本條款將需要修改。]
- 4.2 獲資助機構只能將資助項目用於以下項目：
- 4.2.1 推廣資助計劃的目的；及
- 4.2.2 項目須令整個社會得益，而不僅對個人、個別私營機構或私營集團有利。
- 4.3 為遵守第 4.2 項，獲資助機構必須：

- 4.3.1 堅持較高的誠信標準，並以公開、公平和負責任的方式使用資助金額；
- 4.3.2 不得以任何不合法形式使用全部或任何資助金額，不論是涉及行賄、清洗黑錢、恐怖主義活動或任何違反國際及本地法律的行為；及
- 4.3.3 不得將全部或任何資助金額用作支付或申請附表 2 - 資助金額上限明細段落 4 列出的任何項目。

5 獲資助項目

- 5.1 獲資助機構必須在本資助合約日期後的六個月內展開獲資助項目。
- 5.2 在合約期內，獲資助項目必須是及持續是非牟利性質。
- 5.3 獲資助機構必須按照附表 1 - 獲資助項目詳請及工作計劃及國際公認的相同性質的安全慣例和標準中列出的細節來進行獲資助項目。
- 5.4 獲資助機構必須：
 - 5.4.1 在合約期內聘請項目負責人和附表 4 - 項目小組中規定的項目小組主要成員；
 - 5.4.2 在合約期內，確保項目負責人並沒有作為兩個或以上由海洋保育提升資助計劃或漁業提升資助計劃獲資助項目的項目負責人。
- 5.5 在未獲得資助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獲資助機構不得更改項目的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
 - 5.5.1 細節中所載的獲資助項目推行期；
 - 5.5.2 附表 1 - 獲資助項目詳請及工作計劃中列出的獲資助項目和工作計劃的細節；
 - 5.5.3 任何指定開支項目的費用按附表 2 - 資助金額上限明細列出的要求金額增加或減少多於 20%；
 - 5.5.4 附表 3 - 發放時間表中規定的款項發放時間；及
 - 5.5.5 項目負責人或附表 4 - 項目小組中規定的項目小組其他成員。

6 採購物品及服務

- 6.1 如果獲資助機構需要採購與獲資助項目有關的任何物品或服務，除非獲得資助人另行同意，否則獲資助機構在採購物品或服務時應格外謹慎，並且必須遵守以下程序：
 - 6.1.1 如採購的物品或服務總值為：
 - (a) 5,000 港元或以下，無須取得供應商的報價；
 - (b) 多於 5,000 港元，但少於 1 萬港元，須至少取得兩家供應商的報價；
 - (c) 1 萬港元或以上，但少於 50 萬港元，須至少取得三家供應商的報價；及
 - (d) 50 萬港元或以上，必須進行公開招標及遵循第 7.2 項的規定。
 - 6.1.2 獲資助機構須選用報價最低的供應商；及
 - 6.1.3 如沒有選用報價最低的供應商，獲資助機構須在採購物品或服務前：
 - (a) 透過管理委員會向資助人提供理由說明為何不選用最低報價的供應商；和
 - (b) 透過管理委員會得到資助人的同意，其可以根據絕對酌情權決定批准或拒絕。
- 6.2 為確保獲資助機構妥善準備招標文件，獲資助機構須事先向秘書處提交招標文件草稿，並在徵得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後方可進行招標。

- 6.3** 如根據第 6.1.1(b), (c)或(d)項的所需物品或服務只得一個供應商提供，而獲資助機構欲進行單一來源採購，獲資助機構須事先透過管理委員會徵得資助人同意，其可以根據絕對酌情權決定批准或拒絕。
- 6.4** 在遵守任何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獲資助機構應：
- 6.4.1** 在合約期結束後的兩年內，保留與獲資助項目有關的所有收據、報價單、招標文件和其他財務記錄以及資助金額的使用；及
- 6.4.2** 提供收據、報價單、招標文件和其他財務記錄，以供資助人或管理委員會或代表資助人的任何人士進行檢查。

7 獲資助項目的監察和進度報告

- 7.1** 獲資助機構應自行準備以下報告，並提交管理委員會審批：
- 7.1.1** 根據第 8 項，在合約期內每 6 個月就著獲資助項目的進度撰寫報告，第一份報告應在開始日期後不遲於 6 個月內提交給資助人（「**進度報告**」）；及
- 7.1.2** 根據第 9 項，在獲資助項目完成後的兩個月內提交報告（「**完成報告**」）。
- 7.1.3** 在收到每份報告後，管理委員會將審核和核實該報告的內容，並建議資助人批准或拒絕該報告。資助人應書面通知獲資助機構報告被批准或拒絕。如果資助人：
- (a) 批准該報告，則獲資助機構應根據第 10 項提交發票；及
- (b) 拒絕該報告，則獲資助機構應糾正管理委員會發現的任何問題，然後根據第 7.1.1 項的規定在管理委員會指定的時限內重新提交該報告以供批准，如沒有指定時限，則在合理時限內。
- 7.2** 在合約期內的任何時間，資助人或其聘請的第三方作為代表進行現場檢查和突擊檢查，以檢查獲資助項目的進度和成就。
- 7.3** 獲資助機構應在資助人要求下：
- 7.3.1** 在項目完成後作出項目成效檢討；及
- 7.3.2** 在項目完成後向管理委員會進行匯報。
- 7.4** 獲資助機構知悉並同意如果獲資助機構未能及時和令人滿意地履行本資助合約下的義務，則資助人在評核獲資助機構將來在海洋保育提升資助計劃或漁業提升資助計劃提出的任何資助申請時將考慮這一個因素。

8 進度報告

- 8.1** 獲資助機構需要提交進度報告，並需要最少包括以下內容：
- 8.1.1** 項目名稱；
- 8.1.2** 項目概要；
- 8.1.3** 與附表 1 – 獲資助項目詳請及工作計劃比較的項目進度，及有關加快項目進展的建議；
- 8.1.4** 活動結果及概要，連同相片、短片、社交媒體平台等資料（如適用）；
- 8.1.5** 對獲資助項目在實現項目目標方面的成效及影響（效益）進行中期評估；
- 8.1.6** 以下文件：
- (a) 項目的財務報表；
- (b) 自上一期進度報告後，或如是第一期進度報告則自資助合約期起，所有相關發票和收據的副本；

- (c) 就獲資助項目的物品和服務的採購所收到的所有報價和招標文件的副本；
- (d) 按照獲資助項目值勤監察計劃要求的員工值勤紀錄；及
- (e) 按照獲資助項目員工招聘計劃要求的員工招聘紀錄。

8.2 每一個進度報告必須：

8.2.1 獲項目負責人簽署；及

8.2.2 包括以下由項目負責人或獲資助機構的獲授權代表簽署的聲明：

「本人特此向資助計劃管理委員會及督導委員會作出以下不可撤回的聲明，本進度報告已就涉及的所有由第三方擁有的數據及資料適當地列明了相關的資料來源，而本機構已就獲資助項目使用及公開發布此等數據及資料獲得所需的授權。」

「本進度報告內所表達的任何意見、結果、結論或建議未經資助人或資助計劃的諮詢或參考，及不一定反映資助人或資助計劃的立場。」

9 完成報告

9.1 獲資助機構需要提交完成報告，並需要最少包括以下內容：

- 9.1.1 1-2 頁的項目行政摘要，包括獲資助項目完成後的展望；
- 9.1.2 項目名稱；
- 9.1.3 項目概要；
- 9.1.4 與附表 1 – 獲資助項目詳請及工作計劃比較的已完成活動詳情；
- 9.1.5 已完成的活動結果及分析，連同相片、短片、社交媒體平台等資料（如適用）；
- 9.1.6 對獲資助項目在實現項目目標方面的成效及影響（效益）進行評估；
- 9.1.7 以下文件：
 - (a) 按照第 9.3 項準備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自上一期進度報告後，所有相關發票和收據的副本；
 - (c) 就獲資助項目的物品和服務的採購所收到的所有報價和招標文件的副本；
 - (d) 按照獲資助項目值勤監察計劃要求的員工值勤紀錄；
 - (e) 按照獲資助項目員工招聘計劃要求的員工招聘紀錄；及
 - (f) 獲資助項目所有項目資產的清單並附有相片。

9.2 完成報告必須：

9.2.1 獲項目負責人簽署；及

9.2.2 包括以下由項目負責人或獲資助機構的獲授權代表簽署的聲明：

「本人特此向資助計劃管理委員會及督導委員會作出以下不可撤回的聲明，本完成報告已就涉及的所有由第三方擁有的數據及資料適當地列明了相關的資料來源，而本機構已就獲資助項目使用及公開發布此等數據及資料獲得所需的授權。」

「本完成報告內所表達的任何意見、結果、結論或建議未經資助人或資助計劃的諮詢或參考，及不一定反映資助人或資助計劃的立場。」

9.3 附於完成報告的財務報表須經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 條所指的執業會計師審核，保證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正確地展現有關項目的財政狀況。對於本地大學的申請人，財務報表可由該大學會計／財務部門負責人準備。

10 發放資助金額

10.1 根據第 10 項，資助人應按照附表 3 – 發放時間表以分期方式向獲資助機構發放資助金額。

10.2 在第 10.5 項的規定下，獲資助機構應將附表 3 – 發放時間表中列出有關款項的相關分期付款的發票正本送遞至給資助人，如下所示：

10.2.1 第一期款項將在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後；

10.2.2 其他分期款項將在收到書面通知進度報告已獲批准後；及

10.2.3 最終分期款項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完成報告已獲批准後。

10.3 發票正應送達至資助人以下的地址：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388 號中染大廈 11 樓 1101-1102 室

收件人：財務會計經理

10.4 根據第 10.2 項所提及的發票不得包含：

10.4.1 獲資助機構在本資助合約日期前有關獲資助項目的任何費用支出；

10.4.2 未列入附表 2 – 資助金額上限明細的任何項目開支；及

10.4.3 多於資助金額上限的金額。

10.5 資助人不得就第一張和／或隨後的發票發放任何金額，除非並直至：

10.5.1 本資助合約已由資助人和獲資助機構簽署；

10.5.2 資助人已經收到並批准了第 7 項所要求的報告（報告）；

10.5.3 獲資助機構已提交書面證明，並附有所有相關證明文件，以確認每個先前付款中作為獲資助項目一部分進行分包工作的分包商均已收到應有的所有款項，包括在分包合約沒有特定的里程碑款項或指定的發放時間表的情況下，由獲資助機構根據進度合理地判斷該些款項；

10.5.4 對於附表 3 – 發放時間表中規定的最終款項，資助人已經收到並批准第 9.3 項所述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

10.5.5 獲資助機構正在履行本資助合約的義務。

10.6 資助人應在收到發票正本後的 45 天內以支票、銀行轉賬或其他方式以港元向獲資助機構發放每張發票列明需繳付的款項。

10.7 資助人有根據絕對酌情權決定：

10.7.1 抵銷資助人根據本資助合約應發放給獲資助機構的任何款項；

10.7.2 通過發放任何費用，糾正先前需要繳付的款項；及

10.7.3 獲資助機構應立即向資助人發還發放給獲資助機構的款項中的超出部分。

11 賠償

11.1 獲資助機構應向資助人賠償因獲資助機構向資助人提供任何不正確、虛假或誤導的信息或文件而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由於此類不正確、虛假或誤導性信息或文件而引起的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侵犯。

11.2 獲資助機構應自行負責並賠償青電、港燈和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中的任何一方因與獲資助項目或本資助合約下的任何工作有關而引起的所有損失，包括但不限於：

11.2.1 任何人的死亡或傷害；

11.2.2 財產損失或損壞；及

11.2.3 遺失機密文件。

12 知識產權

獲資助機構將擁有該獲資助項目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

13 獲資助機構對收到資助金額的致謝

13.1 在符合第15.3.3項規定的前提下，獲資助機構須在所有產生的成果、宣傳資料、媒體簡介和其他資料上標示青電、港燈和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的名稱及標誌，以向該項目的資助來源致意。

13.2 如果獲資助機構不遵守第 13.1 項，則獲資助機構知悉並同意資助人在評核獲資助機構將來在海洋保育提升資助計劃或漁業提升資助計劃提出的任何資助申請時將考慮這一個違規因素。

14 資助人和資助計劃名稱及標誌的使用

14.1 除非本資助合約中另有明確規定，否則獲資助機構不得使用以下名稱和／或標誌：

14.1.1 資助計劃，除非得到資助人事先批准；或

14.1.2 青電、港燈、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或中電任何一方，除非得到相關公司事先批准；

如果該使用是與獲資助項目有關的，則資助人不得無理地取消或延遲批准，並且不會由資助人或相關公司自行決定損害資助人、相關公司或中電的形象和／或招致任何人承擔責任。

15 獲資助項目和其他資料的保密性和成果公佈

15.1 在符合第 15.2 項至第 15.4 項規定的前提下，獲資助機構應：

15.1.1 將本資助合約視為機密，未經青電、港燈、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和中電的同意，不得披露青電、港燈、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或中電的任何資料或本資助合約的條件。

15.1.2 在獲得資助人同意的情況下，獲資助機構的任何僱員、代理商或分包商（或分包商的僱員、代理商或其分包商）須與資助人簽訂資助人受益並滿意的保密協議，資助人（以合理的方式行事）認為獲資助機構在執行與獲資助項目有關的任何工作或履行獲資助機構根據本資助合約承擔的任何義務的過程中，將有權查閱其敏感資料。

15.2 按照第 15.4 項，獲資助機構應在公佈項目結果至少 14 天前以書面形式將獲資助項目的結果通知資助人。

15.3 獲資助機構必須：

15.3.1 在所有與該獲資助項目有關的結果、宣傳資料、媒體簡介和其他資料的出版物中，包括以下免責聲明：

「本資料／活動內所表達的任何意見、結果、結論或建議不一定反映青電、港燈和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和[海洋保育提升／漁業提升]資助計劃的立場。」；

- 15.3.2 在獲資助項目有關的結果、宣傳資料、媒體簡介、樣本、藝術品（或其他相關）和其他資料的出版物中包含青電、港燈和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的標誌；
- 15.3.3 在出版任何與獲資助項目相關的資料前，獲資助機構須向資助人提供與獲資助項目或其活動相關的結果、宣傳材料、媒體簡介、樣本、藝術品和其他資料出版物的副本，以供資助人批准。如有需要，獲資助機構需要遵循青電、港燈和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有關資料格式及圖像展示的要求；及
- 15.3.4 在出版後的一個月內，向青電、港燈和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提供第 15.3 項所指的所有最終出版物或資料的副本。

15.4 獲資助機構知悉並同意資助人具有不可撤銷的權利去發佈以下內容：

- 15.4.1 獲資助項目的結果；
- 15.4.2 項目申請、報告及其他出版物或宣傳資料中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任個人資料, 適用時)；及
- 15.4.3 根據第 9.1 項，在管理委員會批准完成報告後，完成報告（包括任在完成報告內的個人資料）將會發佈到獲資助計劃的指定網站上。

16 項目資產

16.1 在完成獲資助項目前，任何項目資產的所有權都歸獲資助機構所有。

16.2 在最終款項發放前的任何時間或根據第 17 項終止本資助合約，資助人可自行決定通知獲資助機構要求獲資助機構：

16.2.1 不論是否考慮將項目資產轉讓給：

- (a) 青電、港燈、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或其中一方或多方；或
- (b) 第三方；

16.2.2 將項目資產捐贈給指定的受益人；或

16.2.3 出售項目資產。

16.3 各方應自費訂立所有必要的合約和文件，並根據第 16.2 項採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讓資助人發出的任何通知生效。

16.4 根據第 16.1 項處理項目資產前的任何時間，獲資助機構均應：

16.4.1 負責項目資產的整體控制和管理，包括項目資產在不同使用者之間的移動；

16.4.2 保持登記冊記錄每項項目資產的動向，例如接收日期和接收方、購置日期和費用、項目資產的詳細說明及其實際位置；

16.4.3 在每項項目資產上均應包含一個標記，以表明該資產是由資助計劃資助。

17 暫停和終止資助

17.1 在下列情況下，資助人有酌情權決定終止本資助合約和暫停發放資助金額：

17.1.1 獲資助機構沒有符合第 4.3 項規定的任何一部份；

17.1.2 根據第 5.5 項或其他條款，未經資助人事先同意，獲資助機構更改獲資助項目的任何方面；

17.1.3 獲資助機構在本資助合約日期後的 6 個月內未展開獲資助項目；

- 17.1.4 獲資助機構沒有按照第 7 項的要求提供報告；
- 17.1.5 資助人沒有批准按照第 7 項需要提供的任何報告；
- 17.1.6 資助人有絕對酌情權認為獲資助項目進展不理想；
- 17.1.7 如果項目負責人在獲資助項目完成前辭職，並且在 14 天內未任命替代的項目負責人；
- 17.1.8 獲資助機構發生破產事件；
- 17.1.9 獲資助機構在申請或本資助合約下向資助人提供任何不正確、虛假或誤導的信息或由於此類不正確、虛假或誤導性信息或文件而引起的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侵犯；或
- 17.1.10 獲資助機構違反本資助合約。

17.2 如果資助人根據第 17.1 項暫停本資助合約：

- 17.2.1 在資助人確認獲資助機構已糾正相關暫停事件或違反本資助合約的情況前，資助人不會再發放任何資助金額；及
- 17.2.2 獲資助機構未能在 30 天內糾正相關暫停事件或違反本資助合約的行為，則資助人可書面通知獲資助機構立即終止本資助合約。

17.3 如本資助合約被資助人終止，則獲資助機構應：

- 17.3.1 償還資助人：
 - (a) 已發放給獲資助機構但在作為終止日期未用完的資助餘額；或
 - (b) 用於非正當目的或本資助合約外目的的部分資助金額；
- 17.3.2 在終止日期的兩個月內，向資助人提供根據第 9.3 項準備的獲資助項目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
- 17.3.3 如資助人要求下，符合第 16 項相關的任何項目資產。

17.4 獲資助機構知悉並同意如果本資助合約根據第 19 項被暫停或終止，則資助人在評核獲資助機構將來在海洋保育提升資助計劃或漁業提升資助計劃提出的任何資助申請時將考慮這一個違規因素。

18 適用法律和管轄權

- 18.1.1 本資助合約受香港法律約束。
- 18.1.2 任何及所有爭議應交由香港法院專屬管轄。

19 其他

19.1 通知

- 19.1.1 與本資助合約有關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
 - (a) 以書面通知；
 - (b) 以英語及中文通知；及
 - (c) 以人手送遞、預繳方式記錄交付、預繳方式特殊交付、使用國際公認的快遞公司或電子郵件方式。
- 19.1.2 給一方的通知應發送至細節中指明的地址，或不時由另一方通知其他人或地址。
- 19.1.3 通知自收件日起生效，以下情況應視為已收到通知：
 - (a) 發送後第二個工作天的上午 9 時或遞送服務記錄的時間；

- (b) 在送遞時，如果以人手送遞或快遞方式送遞；或
- (c) 在發送時，如果通過電子郵件發送，並且發件人未收到任何發送失敗通知。

19.2 語言

本資助合同以[英語/中文]作為其語言。

19.3 整體合約

本資助合約包含各方之間與獲資助項目有關的全部協議、資助金額的發放、及取代雙方之前就本資助合約中所涉及事項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協議。

19.4 無夥伴關係

本資助合同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視為構成本合約各方之間的合夥關係或出於任何目的而構成任何一方作為任何其他方的代理人。

19.5 變更

除非經各方書面同意及簽署字，否則本資助合約的任何修訂均為無效。

19.6 轉讓

獲資助機構不得以本資助合約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利益進行轉讓或任何交易。

19.7 無效／遺散費

如果本資助合約中的任何條款全部或部分被認為是非法、無效或無法執行的：

19.7.1 本規定應在刪除或修改後適用，以使該規定合法、有效和可執行，並能實現各方的意圖；和

19.7.2 在無法根據第 19.7.1 項全部或部分刪除或修改條款的情況下，則該條款或部分條款在其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的範圍內，被視為不構成本資助合約的一部分，並且本資助合約其餘部分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執行性不受影響。

19.8 對應方

本資助合約可以在對應方中執行。每個被執行的對應方應被視為原始當事人。所有執行的對應方一併構成同一協議。

19.9 費用

各方應承擔與準備、交涉和執行本資助合約有關的所有費用。

19.10 防止賄賂和防止洗黑錢

19.10.1 各方均同意並相互承諾就本資助合約及其擬展開的活動而言，了解並遵守與防止賄賂或防止洗黑錢有關的所有法律、法規、規則和要求。

19.10.2 各方均同意與本資助合約以及本文中擬展開的活動有關的任何一方或其任何代表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向任何政府官員、政治人士、任何此類人士或任何第三方的政黨官員，政治候選人或僱員提供、承諾或給予任何有價值的東西，同時明知或懷疑可以向政府官員、政黨官員、政治候選人或僱員提供、答應或提供該物品或價值或其任何部分。

19.10.3 各方均明確同意對於本資助合約及其中涉及的活動，他將不採取任何可能導致違反任何禁止授予向任何人或任何官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提供禮物、支付款項或其他利益，或可能導致任何其他方違反任何此類適用法律的行為。

19.10.4 各方在每次根據本資助合約向另一方支付款項時，均向另一方陳述並保證另一方付款並不構成違反防止洗黑錢法的犯罪收益。

19.11 數據保護

19.11.1 獲資助機構應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確保根據資助人的數據或資料安全政策，特別是在執行本資助合約期間，獲資助機構所擁有或控制的數據或資料受到保護。收件人不得：

- (a) 除非在本資助合約可能要求下，使用本數據或資料，或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複製本數據或資料；或
- (b) 未經資助人事先書面同意，將數據或資料披露給未經資助人授權的任何第三方或個人；或
- (c) 更改、刪除、添加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數據或資料（除非在本資助合約的條款中明確要求）。

19.11.2 如果資助人的任何數據或資料屬於《個人資料（隱私）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所定義的個人數據，則：

- (a) 接收者將僅根據資助人的指示並始終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條例》來處理和使用（如《個人資料（隱私）條例》中定義的此類術語）；
- (b) 未經資助人的明確同意，獲資助機構不得將此類數據和資料傳輸到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及
- (c) 獲資助機構將採取所有實際步驟以防止未經授權、非法或意外存取、處理、擦除或使用根據《個人資料（隱私）條例》適當的數據和資料。

19.12 第三者權利

19.12.1 除非本資助合約中有相反的明確規定，否則並非本資助合約的當事人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執行或享受本資助合約的任何條款收益。

19.12.2 儘管有本資助合約的任何條款，但非一方任何人的同意都無需隨時撤銷或更改本資助合約。